

中國法院於標準必要專利平行訴訟中核發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法基礎與界限



容浩城*

壹、前言

一、中國所面臨之標準必要專利下之禁訴令競合及領域對抗

隨資通訊領域之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於國際中之糾紛增多，當事人常就多國布局之專利進行跨國之平行訴訟。國際之平行訴訟可能造成當事人間時間、勞費之損耗及司法資源之浪費、裁判矛盾之可能、困擾判決之認可與執行¹。在SEP平行訴訟下，更因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s, ASI）之適用而使管轄權之衝突更為劇烈。

禁訴令源於英美法的衡平法傳統，係一對人之命令，通常要求該被聲請人不得

DOI：10.53106/22184562202607006605

收稿日：2026年4月21日

*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研究生。

¹ 參見如孫國平，論兩岸間的一事兩訴問題——從中國大陸地區觀點出發，月旦民商法雜誌，2012年12月，38期，89-90頁。（指出如兩岸間之平行訴訟即會有許多弊端。）

在外國開啟訴訟程序或繼續進行已開啟之訴訟程序²，其主要功能在於處理跨國平行訴訟之衝突。大陸法系國家通常持反對意見，因禁訴令對於國際禮讓常有不良影響，亦屬於對他國管轄權之干預³。有見解指出禁訴令將損害外國之管轄權、司法主權⁴。

在SEP之紛爭中，因標準必要專利需先向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 SSO）宣告以FRAND授權（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而涉及FRAND權利金之認定，此更可能導致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及搶先進法院（race to the courthouse）等問題⁵。

而禁訴令於SEP平行訴訟之適用，使平行訴訟問題之複雜度為之上升。自美國上訴法院於2012年之*Microsoft v. Motorola*案首度於標準必要專利紛爭核發禁訴令後⁶，禁訴令之核發頻仍，中國法院則多為遭訴訟禁止或裁判禁止執行之國家⁷。如2016年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三星與華為之標準必要專利侵權訴訟後⁸，三星又向美

² 衡平法之討論See e.g., Samuel L. Bray, *The System of Equitable Remedies*, 63 UCLA L. REV. 530 (2016); Douglas Laycock, *The Triumph of Equity*, 56 L. & CONTEMP. PROBS. 53 (1993).

³ 歐永福、袁江平，國際專利訴訟中的禁訴令制度，湖南大學學報，2022年，36卷2期，137頁。但參李宗輝，論標準必要專利糾紛反禁訴令的適用，法商研究，2025年，42卷3期，185頁。（指出禁訴令之積極作用有阻斷不合理之平行訴訟、維護簽發法院之管轄權並保障其對案件之審理、促進當事人和解。）

⁴ See Peter K. Yu, Jorge L. Contreras & Yu Yang, *Transplanting Anti-Suit Injunctions*, 71 AM. U. L. REV. 1537, 1601 (2022).（指出許多中國訴訟已遭遇其他國家法院發出的ASI。ASI的國際化趨勢深刻反映了主要強權間爭奪國際爭端管轄權及規則制定主導權的競爭。）

⁵ See Jorge L. Contreras, *Global Rate-Setting: A Solution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94 WASH. L. REV. 701, 724-25 (2019). 我國FRAND相關討論參見如葉雲卿，自願性承諾對於標準專利人權利限制法理之形成——FRAND條款承諾之法效力，萬國法律，2013年12月，192期，81-92頁；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2018年4月，275期，90-91頁。（論及FRAND承諾之效力。）

⁶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871 F. Supp. 2d 1089, 1097 (W.D. Wash. 2012), *aff'd*, 696 F.3d 872 (9th Cir. 2012). 該案之分析見如王立達，註5文，2018年；黃惠敏，F/RAND授權聲明之性質，萬國法律，2020年12月，234卷，55-56頁。

⁷ See Yu, Contreras & Yang, *supra* note 4, at 1601.

⁸ 案號：（2016）粵03民初816號。

國提起平行訴訟並聲請對華為核發禁訴令，並經法院核准⁹。

2019德國於Nokia v. Continental案開創以反禁訴令對抗禁訴令之救濟方式後，各國多採之¹⁰。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競合態勢因而愈發明顯，且難有統合機制處理¹¹，中國企業常作為標準必要專利之實施者，更難以置身事外。終於，2020年，中國在連續數月中核發多起禁訴令，且在立場上較對實施者友善¹²，對禁訴令間之競合增添極大變數。有論者指出，上開數個禁訴令實施之效果好壞不一，且有遭他國以反禁訴令反制者，並引發中國學者熱烈討論^{13、14}。

SEP訴訟中禁訴令之領域對抗下，中國法院具體是如何應對？以既有之行為保全制度是否已足？均係具重要性之問題，為本文所欲探明者。

-
- ⁹ Order Granting Samsung's Motion for Antisuit Injunction, *Huawei Techs., Co. Ltd. v. Samsung Elecs. Co. Ltd.*, No 3:16-cv-02787-WHO (N.D. Cal., Apr. 13, 2018). 相關討論參見胡志光、祝建軍，標準必要專利禁訴訴訟中的幾個程序性問題——以華為、三星互訴案為例，中國專利與商標，2020年，4期。
- ¹⁰ See Jorge L. Contreras, *Anti-Suit Injunctions and Jurisdictional Competition in Global FRAND Litigation: The Case for Judicial Restraint*, 11 NYU J. INTELL. PROP. & ENT. L. 171 (2021). (總結整理2021年前之禁訴令與反禁訴令案件。) 該案之分析見胡君弘，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交錯——Nokia v. Continental案為中心，專利師，2023年1月，52期，53-76頁。
- ¹¹ 參見韓佳盈，談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之「禁訴令」與「反禁訴令」現象，科技法律透析，2023年2月，35卷2期，37頁。
- ¹² See Wentong Zheng, *Weaponizing Anti-Suit Injunctions in Global FRAND Litigation*, 30 GEORGE MASON LAW REV. 413, 425 (2023).
- ¹³ 李萍，標準必要專利國際平行訴訟中的禁訴令應對研究，廈門大學法律評論，2023年，2卷，121頁。(指出中國學者對於實務採行為保全核發禁訴令之見解多有分歧之意見。)
- ¹⁴ 相關文獻如趙千喜，標準必要專利爭議中的禁訴令問題，人民司法，2021年，13期；宋建立，我國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禁訴令制度的建構，中國法律評論，2023年，1期；楊靜雯，涉外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中禁訴令適用的研究，法學，2023年，11卷6期；廖繼博，禁訴令制度的中國探索，中國專利與商標，2021年，2期；賓岳成，禁訴令性質的行為保全裁定之考量因素及保障措施——我國知識產權訴訟首例禁訴令裁定解讀，法律適用，2021年，4期；歐永福、袁江平，註3文；孫益武，《TRIPS協定》下的禁訴令措施——歐盟訴中國知識產權執法措施案探討，武大國際法評論，2022年，4期；王娟，關於我國引入禁訴令制度的思考，法學評論，2009年，6期；鄭豪，標準必要專利糾紛視角下禁訴令與行為保全的兼容性探究，爭議解決，2025年，11卷3期。

二、中國標準化之進程及重要性

中國在禁訴令領域之參與和國家對於標準之重視密切相關，爰於以下簡要說明中國在標準發展之概況¹⁵。1984年，中國首次召開全國採用國際標準工作會議¹⁶，採用國際標準和國外先進標準，1988年12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¹⁷。2001年，成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¹⁸，2008年和2011年相繼成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的常任理事國¹⁹。另外，每年亦會例行性發布「全國標準化工作要點」²⁰。

國家政策方針上，2008年6月5日，中國國務院發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²¹，目標在於2020年時，將中國建設成為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水平較高的

¹⁵ See e.g., Yu, Contreras & Yang, *supra* note 4, at 1579.（介紹中國之標準化進程與國際間標準發展。）

¹⁶ See Anya Yu,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Adop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hina Development Brief (July 2, 2025), <https://chinadevelopmentbrief.org/reports/measures-for-the-administration-of-adopting-international-standards/> (last visited Apr. 1, 2026).（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委）於2025年修訂並發布了最新的採用國際標準管理辦法，並於202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¹⁷ 最後一次修訂為2017年，全文可下載於<https://www.s6law.com/law/6law/law9/law90188.html>。第1條：「為了加強標準化工作，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促進科學技術進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家安全、生態環境安全，提高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制定本法。」及第3條：「標準化工作的任務是制定標準、組織實施標準以及對標準的制定、實施進行監督。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標準化工作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將標準化工作經費納入本級預算。」可見中國對於標準發展之野心及期待。

¹⁸ 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SAC）係中國負責全國標準化工作的主管機構，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其主要職責包括統籌制定與管理國家標準（GB標準）、推動標準體系建設、協調產業與技術標準發展，以及促進國際標準與中國標準之接軌。SAC同時代表中國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如ISO、IEC）之活動，負責國際標準之採用、轉化與對外合作，並在標準必要專利（SEP）及相關技術規範領域中，扮演連結產業政策與國際規則的重要角色。

¹⁹ 此二組織均為重要之SSO，SSO之介紹參見葉雲卿，美國Microsoft案後續發展及其對計算標準專利合理權利金之影響，智慧財產評論，2015年6月，13卷1期，6-9頁。

²⁰ 為當年度全中國在工業、農業、服務業、新興技術等各領域的標準制訂、實施與監督工作設定了具體的發展方向和任務目標。

²¹ 全文可下載於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6/1/art_734_48203.html。

國家²²。2014年之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²³及2020年接續之知識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²⁴持續延續及具體化前揭目標，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頒布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²⁵。綜上，顯可見中國對智財權發展之重視，尤其其中關於標準參與之部分，部分企業（如華為）確實已取得相當的成績²⁶，亦對禁訴令競合之格局產生影響。

三、中國禁訴令發展概況

中國禁訴令之發展最早可溯至海事訴訟領域。1999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

-
- ²² 而近五年之目標為自主知識產權水準大幅提高，申請人發明專利年度授權量進入世界前列，外國申請量大幅增加，並支持企業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制定與完善標準有關政策
- ²³ 該行動計畫明確提出要促進知識產權的創造與運用，其中一個重要手段就是「專利標準化」，透過強制或推薦性標準的實施，讓擁有專利的企業在市場中占據主導地位，並在國際貿易中建立「技術壁壘」。參見《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發布，北京市海澱區政府（2018年10月3日），https://zyk.bjhd.gov.cn/jbdt/auto4510_51816/auto4510_54690/auto4510_54692/201810/t20181003_3342871.s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10日。
- ²⁴ 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2024年11月4日公布施行）、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2026年3月14日公布施行）、採用國際標準管理辦法（2025年6月1日公布施行），可視作此一最新階段之成果。
- ²⁵ 參見謝頌遇，中國大陸以標準及規則推動對外合作的現況與展望，經濟前瞻，2022年3月，200期，57頁。〔指出其目標讓85%國內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被視為係前述多項標準法規的集大成。在中國之標準化實踐中，國際標準的引入與轉化通常依其採用程度區分為三種類型。首先，「等同採用」（Identical, IDT）係指國家標準在技術內容與文本結構上與國際標準完全一致，未作任何實質性調整；其次，「修改採用」（Modified, MOD）則係在維持與國際標準對應關係之前提下，基於國內產業需求或技術環境進行一定程度之技術性修正；最後，「非等效採用」（Not Equivalent, NEQ）則僅係參考國際標準之部分內容或原則，並未形成實質上的對應或一致性。〕See China is stepping up efforts to align its standards system with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accelerate the domestic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 6, 2026), http://english.scio.gov.cn/pressroom/2026-02/06/content_118320965.html (last visited Apr. 1, 2026).（指出中國國內標準與國際標準轉化率於2025年已達88.9%。）
- ²⁶ See Yu, Contreras & Yang, *supra* note 4, at 1574-75.（指出中國企業已成為國際標準化領域的領導者。華為及其他中國企業在具影響力的國際標準開發組織（Standar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DO）中獲得越來越多領導職位，並宣告越來越多的SEP。）

事訴訟特別程序法第51條²⁷引入「海事強制令」制度，使法院得命被請求人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以防止權利受不測之損害。此一制度在功能上已相當接近英美法上之禁令，惟其適用範圍當時仍侷限於海事案件²⁸。如2012年青島海事法院曾裁定要求被告立即解除其在澳洲對申請人船舶之扣押²⁹、2017年華泰財產保險公司和克利伯公司案，武漢海事法院更進一步命被告向香港法院撤回禁訴令之申請。上述案例雖屬個案性質，然已奠定中國法院運用類似禁訴令之基礎³⁰。

2012年修訂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條（現行第103條）正式引入「行為保全」制度，使法院得於訴訟過程中採取命令當事人為或不為特定行為之措施³¹。此種法律移植已受部分學者關注，並對此持樂觀態度³²。雖中國法制上並未明文規範禁訴令，然實務上法院可透過行為保全制度實現其功能。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行為保全制度適用於專利法³³、商標法³⁴、著作權法³⁵。而

²⁷ 海事強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據海事請求人的申請，為使其合法權益免受侵害，責令被請求人作為或者不作為的強制措施。

²⁸ 早期案件如（2008）武海法強字第5號、（2011）青海法限字第2號、（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214號等。

²⁹ 案號：（2012）青海法海事保字第135號。

³⁰ 案號：（2017）鄂行保字第3號。

³¹ 行為保全之現行問題相關討論另參冒劭云，行為保全制度研究，爭議解決，2023年，9卷6期，頁3346-3349。（指出缺乏必要之事前救濟程序、沒有覆議的負核制度、行為保全申請錯誤及法律效果認定之不統一。）

³² See Yu, Contreras & Yu Yang, *supra* note 4, at 1618.（若那些已接受ASI的法院持續關注其他法院的裁決，一個法院更強調國際禮讓，便能輕易「移植」到另一個法院，對來源與接受移植之司法管轄區皆有利。）

³³ 中國專利法第72條規定：「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妨礙其實現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責令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為的措施。」

³⁴ 中國商標法第65條規定：「商標注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注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³⁵ 中國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妨礙其實現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責令作出一定行為或者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年發布了關於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的司法解釋（以下簡稱「行為保全司法解釋」）使行為保全於禁訴令相關之運作更為細緻，其中規範了申請與解除程序、審理方式、審酌事項、執行與救濟等³⁶。最終在2020年起，將先前之行為保全實務經驗展延至SEP訴訟之（反）禁訴令中。

因此，本文核心問題在於，中國法院於標準必要專利平行訴訟中，透過行為保全制度承載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功能，是否具有正當性與制度上之可行性？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探討，現行制度是否足以回應國際SEP平行訴訟之需求，抑或有另立專門制度之必要？

貳、中國標準必要專利之禁訴令及反禁訴令案件

如前所述，中國法院自2020年間，僅四個月內便核發五起禁訴令性質之行為保全裁定，於國際間引起關注。其實同年5月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羅法官在會中便已提到應強化保全制度以達成類似禁訴令之效果，似為實務所採³⁷。且中國企業如華為、中興等實已漸漸從標準必要專利之實施者轉變為權利人，在標準必要專利訴訟發展之若干年間便已攻守易形。更有能力主導並決定訴訟地以採取專利訴訟之主動權，加之中國對於標準化之用心與企圖已有一定成果³⁸，由此更得以窺見中國法院於此議題下之重要性。

此五起禁訴令裁定中有四起之申請人均為中國企業，中國法院另在2024年同樣

禁止作出一定行為等措施。」

³⁶ 其中最要者應屬第7條規定之應審酌事項：「人民法院審查知識產權糾紛行為保全申請，應當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一）申請人的請求是否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包括請求保護的知識產權效力是否穩定；（二）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會使申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造成案件裁決難以執行等損害；（三）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是否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四）採取行為保全措施是否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五）其他應當考量的因素。」全文可下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公報，<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3485741fc1d04e68f9df633dc791e6.html>。

³⁷ See Yu, Contreras & Yang, *supra* note 4, at 1579.（提及羅法官之演講內容，認為此可能與禁訴令之發展相關。）

³⁸ 見壹、三。

適用行為保全核發一反禁訴令，申請人亦為中國企業。而此六案的（反）禁訴令內容及造成之結果各不相同，以下區分禁訴令案件與反禁訴令案件分別介紹。

一、禁訴令案件

（一）華為v.康文森案

1. 本案事實及程序

本案申請人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為」），被申請人為康文森無線許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文森」）。康文森為標準必要專利權利人，持有涉及2G、3G、4G通訊標準之專利組合³⁹，並主張華為產品侵害其同家族專利（包括歐洲專利與中國專利）。雙方核心爭議在於SEP授權條件及費率之認定，華為主張應依FRAND原則確定中國專利授權費率，而康文森則於德國主張較高費率並請求禁制令⁴⁰。

華為於2018年1月向南京中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不侵權並確定中國SEP授權條件。同年4月，康文森則於德國杜塞道夫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主張華為侵權並請求禁制令。2019年南京中院作出一審判決確定FRAND費率，康文森不服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⁴¹。其後，2020年8月27日，德國法院作出判決命華為停止侵權，並允許康文

³⁹ 康文森為在盧森堡設立之非專利實施實體（NPE），其自Nokia收購部分標準必要專利（SEP）組合並以授權營利。參見科技產業資訊室（iKnow），標準相關專利池可能暗藏違反FRAND授權承諾之運作機制，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https://iknow.stpi.niar.org.tw/post/Read.aspx?PostID=16813>，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12日。（指出當Nokia退出手機市場後，便將其所擁有的部分標準必要專利轉移到多個NPE及其子公司，透過這些NPE及其子公司積極進行專利授權談判與訴訟。如此每個專利池或NPE僅依據少數標準必要專利收取權利金，不必擔心授權專利件數非線性關係的權利金上限門檻；如此加總多個專利池和NPE的權利金收入總和後，預期會高於諾基亞單獨主張專利權所能收到的權利金。）See also Amended Complaint, Dkt-12, Apple, Inc. v. Acacia Research Corp. et al., No. 5:16-cv-07266 (N.D. Cal. Dec. 21, 2016).

⁴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9）最高法知民終732、733、734號之一。可於裁判公報取得全文，<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555e9be08ce2e65fb6c560368abdc.html>。

⁴¹ 南京中院一審已就中國SEP授權條件作出具體判斷，認定中國專利組合之費率極低（例如多模2G／3G／4G僅0.0018%），顯低於康文森於德國提出之授權要約（約為其18.3倍）。

森在提供擔保後強制執行。面對德國判決可能立即執行之壓力，華為於同日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行為保全，請求禁止康文森在中國終審判決前聲請執行德國禁制令，遂形成本案之核心爭點⁴²。

2. 法律見解

最高人民法院將本案定性為「行為保全」案件，依行為保全司法解釋第7條審酌五項要件：第一，域外判決之執行是否對中國訴訟產生實質影響；第二，是否具有採取保全措施之必要性（特別是是否存在難以彌補之損害）；第三，雙方利益衡量；第四，公共利益之影響；第五，是否符合國際禮讓原則。法院特別強調，若域外禁制令之執行將導致中國案件審理或判決失去實益，則有介入之正當性。此外，法院亦指出，SEP爭議中禁制令具有強烈之市場排除效果，可能迫使實施者接受不符合FRAND之條款，從而影響本國法院對授權費率之判斷功能。在國際禮讓方面，法院採取「有限干預」立場，認為僅暫緩執行而不影響外國判決效力，尚屬可接受範圍⁴³。

最高人民法院最終裁定准許華為之申請，命康文森於中國終審判決作出前，不得申請執行德國杜塞道夫法院之停止侵權判決，若違反則處以每日人民幣100萬元之罰款⁴⁴。法院認為，如允許德國禁制令執行，華為將面臨退出市場或被迫接受高額授權費之困境，且中國法院對SEP費率之判決將形同失去實益。相對而言，暫緩執行對康文森之影響僅屬延後程序進行，損害有限。故整體衡量下，採取保全措施具有必要性與相當性⁴⁵。

本案被視為中國首例具代表性之SEP禁訴令裁定，標誌中國法院正式進入全球FRAND管轄競爭與禁訴令對抗之格局。而本件所作出的內容僅為禁止德國法院之執行，定性上應較接近禁執令⁴⁶，非禁止被申請人於他國之訴訟程序。

⁴² 同前註。

⁴³ 同前註。

⁴⁴ 雖與歐美動輒上千萬之金額相比並不高，不過這實因為行為保全的罰款上限只有人民幣100萬元，本件已裁定最高額。

⁴⁵ 同前註。

⁴⁶ 禁訴令之一種，範圍較小，僅禁止他國判決之執行，用語上為明確此項區別而可稱為禁執令。

(二)小米v. IDC案

1. 本案事實及程序

本案申請人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小米之家、小米移動，以下簡稱「小米」），為全球行動通訊終端設備製造商，產品涵蓋2G至5G標準技術。被申請人為 InterDigital, Inc. 及 InterDigital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IDC」），屬於典型非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 NPE），主要透過專利授權與訴訟獲利。被申請人持有並管理涵蓋 3G、4G、5G等標準必要專利，並已作出 FRAND承諾。雙方自2015年起進行授權談判，歷經多次要約與反要約，但因費率與計算方式爭議未能達成協議，最終陷入談判僵局⁴⁷。

為解決授權僵局，小米於2020年6月9日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FRAND原則裁定全球授權費率。然在中國法院受理案件後，被申請人隨即於印度德里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並申請臨時禁制令與永久禁制令。小米於2020年8月4日向中國法院申請禁訴令，請求禁止被申請人在印度及其他法域持續推動禁制令程序及相關訴訟。被申請人未積極參與中國程序，亦未回應法院送達文件，進一步加深法院對其訴訟行為之不利評價⁴⁸。

2. 法律見解

首先，法院認定雙方之授權談判屬於受FRAND原則拘束之契約關係，且小米請求法院裁定費率符合FRAND之目的。其次，法院強調，被申請人在中國案件受理後，仍於印度申請禁制令，具有明顯干擾中國訴訟之故意，可能導致不同法域裁判衝突並使中國判決難以執行。此外，法院特別指出，被申請人作為NPE，其核心利益在於金錢補償而非市場排除，因此限制其禁制令行使並不構成重大損害。最後，法院進行利益衡量與程序保障審查，認為禁訴令僅延緩被申請人救濟途徑，對其影響有限，且不違反公共利益與國際禮讓原則⁴⁹。

⁴⁷ 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20）鄂01知民初169號之一。可於以下網址取得全文，<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6541.html>。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同前註。

法院最終裁定全面准許禁訴令申請，命被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1)立即撤回或中止在印度法院申請之臨時及永久禁令；(2)不得在中國或其他法域就涉案SEP申請禁制令或執行相關裁判；(3)不得於其他法域提起授權費率裁定或相關訴訟，並設有違反時每日人民幣100萬元之制裁。禁訴令效力維持至本案最終判決作出並執行為止。法院並認為，該措施有助於保障中國法院對全球FRAND費率之裁判權及其實效性⁵⁰。

本案標誌中國法院開始明確以維護全球FRAND費率裁判實效性為理由，積極運用禁訴令介入國際平行訴訟，與先前之華為v.康文森案僅消極禁止康文森執行禁制令容有差異。

(三)中興v.康文森案

1.本案事實及程序

本案申請人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係全球主要電信設備與行動通訊終端製造商；被申請人為康文森⁵¹。雙方因無法就SEP授權條件達成一致而產生爭議，中興遂請求中國法院依FRAND原則裁定中國專利組合之授權費率⁵²。

中興於2018年1月17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請求確定中國SEP授權費率。其後，康文森於2018年4月20日在德國杜塞道夫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主張中興及其德國關聯公司侵害其歐洲專利。2020年8月27日，德國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侵權成立並核發禁制令，禁止中興於德國市場銷售相關產品，且准許在提供擔保後假執行。中興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向深圳中院申請行為保全，請求禁止康文森在中國案件終審前申請執行德國禁制令，並提供擔保⁵³。

⁵⁰ 同前註。

⁵¹ 康文森之介紹見貳、一、(一)，在此不贅。

⁵²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8）粵03民初335號之一，可於以下網址取得全文 <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48326.html>。復議案號為（2019）最高法知民轄終157號，可於以下網址取得全文，<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758.html>。

⁵³ 同前註。

2. 法律見解

法院以「行為保全」為法律基礎，審酌多項審查標準。首先，就訴訟關聯性而言，法院認為中國與德國訴訟在當事人、事實與法律爭點上高度重合，均涉及FRAND原則之適用，因此具有實質關聯。其次，就必要性而言，法院指出，如允許德國禁制令執行，中興將面臨「退出市場」或「被迫接受非FRAND條款」之困境，且相關損害難以事後補償。再者，在利益衡量上，法院認為不採取保全措施將對中興造成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而對康文森之影響僅為暫緩執行判決，屬影響有限。就公共利益而言，本案主要涉及私法上利益，對公共利益影響亦有限。最後，在國際禮讓方面，法院強調中國案件受理在先，且禁執令僅暫緩外國判決之執行，並不影響其效力或審理程序，干預程度屬可接受範圍⁵⁴。

深圳中院最終裁定准許行為保全申請，禁止康文森於中國案件終審判決作出前申請執行德國杜塞道夫法院之禁制令⁵⁵。該裁定生效後，康文森未再推動德國禁令之執行，並轉而與中興進行授權談判，最終雙方達成符合FRAND原則之授權協議，中興並於2020年11月撤回中國訴訟。

(四)OPPO v. 夏普⁵⁶

1. 本案事實及程序

本案申請人為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以下簡稱「OPPO」），係全球性智慧型終端設備製造商，並於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研發與銷售，同時負責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管理。被告為日本夏普株式會社（Sharp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0）粵03民初689號之一，可於以下網址取得全文，<https://www.chinajusticeobserver.com/law/x/guangdong-oppo-mobile-telecommunications-v-sharp-corp-20201016/chn>。復議案號為（2020）最高法知民轄終517號，可於以下網址取得全文，<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677b0f306e7dba410c62578dabead.html>。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法庭明確指出，當事人之間的管轄合意並非特定法院就標準必要專利全球許可條件進行管轄和處理的必要條件。在當事人具備達成全球許可的意願且案件與中國法院具有更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中國法院適宜對涉案標準必要專利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作出裁決。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賽恩倍吉日本株式會社 (Scienbizip Japan Corporation)，後者經授權負責夏普之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事務（以下簡稱「夏普」）。

雙方就WiFi、3G及4G通訊標準相關SEP之全球授權條件無法達成一致。自2018年起，雙方展開授權談判，並已進入保密協議與技術澄清階段，然夏普隨後於日本及德國提起侵權訴訟並請求禁制令，使談判破裂。OPPO主張，夏普於雙方尚在就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條件進行談判之際，即單方面就談判範圍內之專利於日本提起侵權訴訟並請求禁制令且於談判過程中存在拖延、拒絕履行FRAND義務、提出過高費率，已違反其依FRAND承諾所負之善意協商義務。基此，OPPO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就夏普所持有之相關標準必要專利，裁定其對OPPO之全球授權條件及費率⁵⁷。

2. 法律見解

考量夏普可能透過禁制令對其施加談判壓力，OPPO並同時申請行為保全。法院遂裁定，在本案終局判決作成前，夏普不得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就本案所涉專利對OPPO提起新的訴訟或申請禁制令，違反者每日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之罰款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法院作成禁訴令後僅約七小時，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即對OPPO核發反禁訴令，命其向中國法院申請撤回前述禁訴令。面對此領域對抗，中國法院隨即就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衝突進行調查，並確定夏普違反行為保全裁定之相關證據，同時向其解明違反中國法院裁判之法律後果⁵⁹。

最終，在中國法院之壓力與裁判效力下，夏普無條件撤回其於本案所提出之復議申請，並撤回其於德國法院申請之反禁訴令，並明確表示將尊重並遵守中國法院之判決。

⁵⁷ 同前註。

⁵⁸ 同前註。

⁵⁹ 同前註。

(五)三星v.愛立信

1.本案事實及程序

本案係由三星電子株式會社及其在中國之關聯企業（包括三星中國公司與武漢分公司）對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以下簡稱「愛立信」）所提起之標準必要專利授權金爭議。三星電子成立於1969年，為全球主要電子產品與通訊設備製造商，屬於標準技術之實施者。相對地，愛立信成立於1876年，為全球通訊技術供應商之一，長期參與2G至5G通訊標準之制定，並持有大量標準必要專利。愛立信亦已向包括ETSI等標準制定組織作出FRAND承諾⁶⁰。

雙方曾於2007年及2014年簽訂涉及2G至4G標準之授權協議，其中2014年協議於2020年底屆滿。嗣後，雙方就4G及5G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條件進行協商，惟未能達成一致，亦未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⁶¹。

2020年12月7日，三星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FRAND原則確定愛立信所持4G及5G標準必要專利之全球授權條件及費率。於本案繫屬後不久，即2020年12月11日，愛立信及其美國子公司向美國德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其授權報價及談判行為符合FRAND承諾⁶²。

三星於2020年12月14日向武漢中院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請求法院禁止愛立信於本案審理期間在全球範圍內尋求禁制令、行政措施、FRAND裁定或其他影響本案審理之程序行為，並要求撤回或中止既有程序⁶³。

2.法律見解

武漢中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0條（現為第103條）及行為保全司法解釋7條，從五項要件進行審查，包括判決是否可能難以執行、是否存在難以彌補之損害、利益衡量、對公共利益與國際訴訟秩序之影響，以及擔保之提供情形。法院最終認

⁶⁰ 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20）鄂01知民初743號。

⁶¹ 同前註。

⁶² 同前註。

⁶³ 同前註。

定，如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可能導致未來判決難以實現，並對三星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同時，該措施對愛立信之利益並未達重大程度，且三星已提供相應擔保，故有採取保全措施之必要⁶⁴。

基此，法院裁定於本案審理期間至裁判確定前，禁止愛立信及其關聯公司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與地區採取多項行為，包括：(1)不得申請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行政措施；(2)不得申請執行既有或可能取得之禁制令；(3)不得請求其他法院裁定授權條件或費率；(4)不得提起確認FRAND義務履行情形之訴訟；(5)不得請求他國法院干預本案之行為保全措施。此外，法院並命凍結三星所提供之人民幣5,000萬元擔保金⁶⁵。

(六)小 結

以上五案禁訴令案件，有四案涉及中國企業，且此時均為實施者之身分，遭權利人於他國聲請禁制令。惟在此後，中國因禁訴令的核發被歐盟認為阻礙其成員自行決定其專利侵權程序，違反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TRIPS協定」），而遭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爭端解決委員會調查，並認定中國確有違反TRIPS協定之情形，惟未直接否定中國核發禁訴令之合法性⁶⁶。之後中國

⁶⁴ 同前註。

⁶⁵ 同前註。

⁶⁶ 參見WTO仲裁裁定中國禁訴令違反《TRIPS協定》，北美智權報，<https://naipnews.naipo.com/29320/>，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17日。〔2024年，WTO專家小組（Panel）發布中期報告，認定中國法院於相關標準必要專利案件中採取之禁訴令措施，具有對當事人之程序性約束效果，惟在案件資訊公開及透明度方面尚有不足，構成對TRIPS協定第63條之違反。其後，2025年7月，依多方臨時上訴仲裁（Multi-Party Interim Appeal Arbitration Arrangement, MPIA）設立之仲裁庭維持前述關於透明度之認定，並進一步指出，上開禁訴令作為中國司法制度中之程序性措施，其本質上並未直接否定標準必要專利權利人之實體權利。惟仲裁庭同時對部分措施之實質合法性採取審慎態度，並建議中國應強化相關程序規範及資訊公開機制，以符合TRIPS對透明度之要求。WTO裁決在回應歐盟對透明度之關切的同時，確認中國在資訊公開方面尚有不足，惟其並未否定中國法院於標準必要專利案件中發布禁訴令之制度本身，亦未對該等措施之整體正當性作出否定性評價。在此意義上，該裁決可理解為在要求提升程序透明度之同時，於一定程度上保留對中國司法制度運作空間之尊重。〕

未再有核發禁訴令之實務。

二、反禁訴令案件

(一) 華為v.網件

1. 本案事實及程序

華為為全球主要通訊設備與技術供應商之一，長期參與Wi-Fi標準之制定並持有大量相關標準必要專利；網件（Netgear, Inc.）則為北美重要網路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產品包括路由器等通訊設備，屬於標準技術之實施者。雙方自2020年起即就Wi-Fi6 SEP授權進行接觸，惟華為多次提出授權協商邀請，網件未予實質回應，導致雙方談判破裂並進入多國訴訟階段⁶⁷。

在中國部分，華為於2022年向濟南中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一審法院於2024年6月判決認定侵權成立並命停止侵權行為⁶⁸；網件不服上訴，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其後，華為於2024年12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行為保全並獲支持⁶⁹。

其次，在歐洲方面，華為自2022年起於德國提起多件專利侵權訴訟⁷⁰，並於2023年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成立後追加訴訟⁷¹。UPC於2024年12月判決認定網件侵權且不符合FRAND義務，並針對七個歐洲國家發出禁制令。同時，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亦對相關專利侵權案件表示傾向認定侵權成立⁷²。

網件另於2024年1月向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對華為提起訴訟，主張其違反反壟斷法及存在不當之授權行為。2024年12月，網件進一步向美國法院申請禁訴令與禁執令，並備位請求法院裁定臨時授權條件。此舉引發德國與UPC法院對其發布反禁訴（執）令⁷³。

⁶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終914、915號民事裁定書。

⁶⁸ 案號：魯01知民初407、408號民事判決。

⁶⁹ 同前註。

⁷⁰ 案號：4c O 8/22、4c O 0/22。

⁷¹ 案號：UPC_CFI_9/2023、UPC_CFI_168/2024。

⁷² 同前註。

⁷³ 同前註。See also Memorandum of Points and Authorities in Support of Plaintiff NETGEAR,



2. 法律見解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2月支持華為之行為保全申請，實質上作出反禁訴（執）令。其裁定理由可歸納如下：

就申請之事實與法律基礎而言，法院認定華為為涉案專利之合法權利人，且相關專利處於有效狀態。同時，一審法院已認定網件產品落入專利保護範圍，並指出華為在授權談判中已履行FRAND義務，而網件則存在拖延談判及未善意回應之行為。另一方面，網件向美國法院聲請禁訴（執）令，試圖阻礙中國訴訟之進行，欠缺正當性⁷⁴。

就損害與必要性而言，法院指出，若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一旦美國法院准許禁訴（執）令，將迫使華為中止或放棄中國訴訟程序，甚至影響未來判決之執行，對其合法權益構成難以彌補之損害⁷⁵。

在利益衡量方面，法院認為不採取保全措施將對華為造成顯著損害，包括無法及時實現專利收益及程序權受損；反之，採取保全措施僅對網件課以暫時性之程序不作為義務，並不造成實質損失⁷⁶。

最後，就公共利益與國際訴訟秩序而言，法院認定該措施並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亦無其他應阻卻裁定之因素⁷⁷。

(二) 小 結

迄今為止，中國所核發的反禁訴令僅有一件，即華為訴網件案，該案揭示反禁訴令在中國同樣適用行為保全之規定及其司法解釋。且其為最高法院所為之裁定，可能為後續案件所援用。另外，本案標誌中國開始主動運用反禁訴令維護管轄權，顯示其在全球FRAND管轄競爭中之地位轉變。在過往之反禁訴令案件中，中國企業

Inc.'s Motion for 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 or, Alternatively, Entry of Interim License, *Netgear, Inc.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No. 2:24-cv-00824-AB (AJRx) (C.D. Cal. Dec. 4, 2024), ECF No. 127.

⁷⁴ 同前註。

⁷⁵ 同前註。

⁷⁶ 同前註。

⁷⁷ 同前註。

多數時候係作為被聲請人之地位，且多被核發反禁訴令，而本件係首次由中國企業聲請，並獲多國准許核發反禁訴令之案件，可看出中國企業在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影響力逐漸增強⁷⁸。

而在核發反禁訴令的裁量權上，中國同美國均由法官自由裁量⁷⁹，不同於德國、法國因重視管轄權之考量而均為必然核發的立場⁸⁰。反禁訴令內容上，中國則與德國、UPC較為相似，均採預防性之反禁訴令，範圍較美國及法國法院為大⁸¹。

參、中國禁訴令體系構築之探討⁸²

一、是否需構築中國之禁訴令體系——必要性

就中國法院是否應建構禁訴令體系之問題而言，多數中國學者及實務⁸³採贊同

⁷⁸ 參見李宗輝，註3文，191頁。（指出由此案可見中國企業技術創新能力及主權維護意識之增強。）

⁷⁹ 中國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03條操作，美國則係依Gallo test裁量。See *E. & J. Gallo Winery v. Andina Licores S.A.*, 446 F.3d 984, 991 (9th Cir. 2006). [揭示之三階段審查：(一)當事人和訴訟標的同一；(二)存在至少一個Unterweser因素，即外國訴訟將：1.妨礙核發禁訴令法院地之政策；2.無理取鬧（vexatious）或壓迫性的；3.威脅法院對物或準物的管轄權；4.有其他損害衡平之情事（See *In Re Unterweser Reederei GmbH*, 428 F.2d 888, 890 (5th Cir 1970)）；(三)無對禮讓（comity）不可容忍的影響。]

⁸⁰ 此與歐洲大陸過往極為尊重他國管轄權之傳統有關，美國與中國則無此傳統。德國適用首次侵害危險認定禁訴令將剝奪專利權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德國實務如vgl. LG München, Urteil vom 25.02.2021, Az. 7 O 14276/20; vgl. auch LG München, Beschluss v. Juni 2021, Az. 21 O 8690/21. 法國實務如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 Case No RG 19/59311, 8 November 2019, aff'd IPCOM v. Lenovo, Court of Appeal of Paris - RG 19/21426, 3 March 2020 - Case No. 14/2020 (English trans., at <http://caselaw.4ipcouncil.com/french-court-decisions/ipcom-v-lenovo-court-appeal-paris-rg-1921426>). *IPCOM v. Lenovo*, [2019] EWHC 3030 (Pat).

⁸¹ 參見李宗輝，註3文，192頁。（討論中、美、歐洲對於預防性反禁訴令之態度及內容，其中德國慕尼黑地院較傾向核發，杜塞道夫地院則較保守，美國與法國則更為克制，不核發預防性反禁訴令，並將反禁訴令之範圍控制在消除禁訴令不利影響之具體範圍。）

⁸² 禁訴令及反禁訴令於中國司法實務同樣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行為保全，因此本文在討論後續學說對於禁訴令體系之構築時，禁訴令係指廣義之禁訴令，同時包含禁訴令與反禁訴令。

⁸³ 實務家如中國法官祝建軍、趙千喜均採肯定見解。參見如趙千喜，註14文；祝建軍，我國應

之見解。雖有否定論者指出禁訴令係英美法系之傳統，中國係大陸法，自不必採用，且禁訴令將造成管轄權之衝突，破壞國際禮讓。另外，禁訴令核發之標準不明，繫諸法官之裁量，無可預測性可言，亦難保證其實施效果⁸⁴。

然肯定論者認為因他國之禁訴令已對中國之當事人造成事業經營之影響，阻礙商業發展，形式上雖針對當事人，卻已經影響法院審判權之行使。在國際訴訟中，當事人面臨「法院選擇」問題時，通常傾向於向本國法院申請禁訴令，而非向外國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或依「不方便法院原則」申請中止訴訟。另基於時效性考量，當事人更傾向於在熟悉之本國法院迅速提起程序。準此，若未建立禁訴令制度，則中國當事人在跨境訴訟競爭中與有禁訴令之他國當事人相比將處於明顯劣勢，難以有效維護其程序利益⁸⁵。

此外，中國此前並無與禁訴令功能完全相當之制度。雖存在海事強制令⁸⁶與知識產權領域之臨時禁令，然二者均難以替代禁訴令之功能。海事強制令僅適用於特定海事案件，且其適用前提通常須以違反法律規定或契約義務為要件，因此在當事人未訂立排他性管轄契約或仲裁協議之情形下，適用空間受限。至於知識產權之臨時禁令，則係針對侵權行為之停止，屬實體法上之保全措施，其規範對象為侵權行為本身，而非當事人於他國提起或進行之訴訟行為，與禁訴令所欲規制之程序行為本質上有所不同⁸⁷。

綜上，應可認為中國有構築禁訴令體系之必要性。

二、如何構築中國之禁訴令體系——妥適性

而就如何建構禁訴令體系而言，則有不同意見，司法實務目前穩定適用行為保全規定以審查及核發禁訴令已如前述。惟是否需另立禁訴令專法？是否援用其他處理管轄權衝突之手段？適用行為保全核發禁訴令性質之裁定是否妥適？仍有疑問。以下介紹若干學者認為可能適用禁訴令之方式或類似制度，以釐清前開問題。

建立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爭議的禁訴令制度，知識產權，2020年，6期。

⁸⁴ 參見李萍，註13文，125-126頁。

⁸⁵ 李萍，註13文，126頁。肯定之理由參見歐永福、袁江平，註3文，126頁。

⁸⁶ 海事強制令介紹見壹、三。

⁸⁷ 李萍，註13文，126頁。

(一)行為保全

有見解認為行為保全固然與禁訴令有許多共性，惟仍有行為保全制度之不足。對於國際禮讓、當事人訴訟權之影響已超出行為保全規範之適用範圍，此為當初制度設計時所無法預料，可見對於公益之衡量未考量國際間管轄權衝突之情。此外，行為保全若不服僅有復議一次之救濟方式，是否給予當事人足夠之程序保障，非無疑問⁸⁸。

另有論者認為無需再制定單獨之禁訴令制度，依現行適用之行為保全規定即可，並在未來的司法實踐中逐步確立類型化的禁訴令核發標準，輔以審慎之態度核發禁訴令⁸⁹。

比較禁訴令與知識產權行為保全，作為民事訴訟中重要之臨時性救濟措施，在功能上呈現高度相似性。二者之核心目的，均在於透過事前或訴訟進行之暫時性措施，防止當事人行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並維護訴訟程序之公平與有效性⁹⁰。

有論者指出在審查標準層面，禁訴令與知識產權行為保全亦類似。一般而言，法院於審查此類臨時性救濟時，均須衡量三項核心要素：其一為是否存在難以彌補之損害；其二為當事人間利益之衡平；其三則為公共利益之維護。在知識產權行為保全中應進行相應之調整以展延至禁訴令⁹¹，此見解應值贊同。

就「難以彌補之損害」而言，行為保全制度主要著眼於申請人所可能遭受之經濟或非經濟損失，並判斷該等損害是否得透過後續裁判獲得充分救濟。然而，在禁訴令之審查中，此一要素之審酌範圍應予增加，因在標準必要專利之國際平行訴訟中，被申請人於外國法院提起訴訟，除可能影響申請人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地位外，亦可能導致不同法域間裁判結果之衝突。更進一步而言，禁訴令尚涉及對訴訟權之影響。若被申請人於外國提起訴訟，可能在實質上削弱當事人於本國法院之程序地位，或影響其訴訟策略之選擇，而此類損害往往難以透過金錢賠償加以回復。因此，法院於審查禁訴令時，應從更廣泛之地域範圍與更複雜之損害類型出發，綜合

⁸⁸ 參見鄭豪，註14文，91-92頁。（討論兩者間之程序差異在於程序正義及當事人權利保護之特別考量。）

⁸⁹ 楊靜雯，註14文，6533頁。

⁹⁰ 鄭豪，註14文，90-91頁。

⁹¹ 鄭豪，註14文，91頁。

評估其是否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⁹²。

其次，在當事人利益衡量方面，行為保全規範要求法院於個案中衡量雙方利益。於禁訴令之脈絡下，利益衡量不僅涉及當事人間之私益，更可能影響外國法院管轄權，甚至上升至司法主權。且者，禁訴令固然可能限制被申請人於外國法院之訴訟權，然其同時亦可能對外國法院之審理程序產生實質影響。是以，法院於審查時，除應權衡當事人利益外，尚須納入外國法院之管轄權、國際司法合作以及國際禮讓等因素，並審慎評估禁訴令是否對被申請人之訴訟權利造成過度限制⁹³。

最後，就公共利益而言，行為保全制度通常著重於措施是否有助於維護國內司法秩序或保障社會整體利益。然於適用禁訴令之情形，審酌公共利益時亦應修正，因禁訴令之發布不僅影響本國訴訟程序。倘一國法院頻繁發布禁訴令，可能被視為對他國司法主權之干預及挑戰，進而削弱國際司法合作之互信基礎。因此，法院於審查禁訴令時，應從國際公共利益之觀點出發，評估其是否有助於維持國際司法秩序之穩定，並兼顧對他國司法主權之尊重⁹⁴。

(二)另立禁訴令專章於民事訴訟法

有見解認為應在民事訴訟法中增訂禁訴令制度與不方便法庭原則之條文，針對禁訴令之核發原則、核發管轄、審酌事由、審查程序等規定，並透過相關司法解釋使其更臻明確⁹⁵。有論者進一步提出在此專章中，核發禁訴令之條件應有法院與爭議有實質關聯、外國訴訟違反中國之專屬管轄、外國訴訟係煩擾性、法院對當事人有控制權，並使法官有充分之裁量權，避免禁訴令之操作淪為不方便法庭之僵化、機械⁹⁶。

(三)阻斷辦法

有見解認為可適用商務部之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⁹² 鄭豪，註14文，91-92頁。

⁹³ 同前註。

⁹⁴ 同前註。

⁹⁵ 歐永福、袁江平，註4文，144頁。相同見解另參李萍，註13文，130頁。

⁹⁶ 李萍，註13文，132-134頁。

「阻斷辦法」) 應對。該法於2021年初發布⁹⁷，其定位為商務部之部門規章，雖經國務院批准，法律位階仍低於法律及行政法規。在適用範圍上，阻斷辦法採取較具彈性之概括性標準，將「違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且不當限制中國主體與第三國正常經貿活動之外國法律與措施」納入規制對象，並以「是否違反國際法」作為核心判斷基準。在救濟機制方面，阻斷辦法除設有行政禁令外，亦透過第9條提供民事救濟途徑，使因他人遵守外國制裁而受損之中國主體得提起損害賠償請求。此種設計雖提高制度適用之彈性，亦賦予主管機關廣泛裁量空間，但同時亦可能產生適用範圍不確定之問題⁹⁸，且法律層級較低，不適合作為乘載禁訴令功能之工具。

(四) 拒絕承認

依據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306條規定，在中外法院對同一案件均具有管轄權之情形下，若一方當事人向外國法院起訴，而另一方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起訴者，法院仍得受理，且於案件審結後，如外國法院之裁判申請在中國承認與執行，原則上應予拒絕，除非相關國際條約另有規定⁹⁹。

禁訴令與拒絕承認間有若干共通點。二者皆源於對管轄權行使之正當性存疑，或外國程序有正當性之疑義之情形¹⁰⁰。此制度亦具有一定處理平行訴訟之功能，惟就程序之開啟而言較為被動¹⁰¹、適用範圍較小，並不能如禁訴令般要求當事人撤回、停止推進外國訴訟或程序¹⁰²。因此拒絕承認作為輔助工具尚可，若要完成禁訴

⁹⁷ 相較之下，歐盟早於1996年即制定阻斷法令（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271/96）。

⁹⁸ 應對他國域外管轄——中國的阻斷立法，載於君合法評，<https://www.junhe.com/law-reviews/1374>，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10日。另參歐永福、袁江平，註3文，144頁。See also Yu, Contreras & Yang, *supra* note 4, at 1599.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同前註。

¹⁰¹ 參見歐永福、袁江平，註3文，130頁。（指出不便利法庭與拒絕承認制度均過於被動。）

¹⁰² 參見歐永福、袁江平，註3文，137頁。（禁訴令之功能可使當事人不得開啟外國程序及推進既有外國程序。）

令之功能則顯不協調，亦有較為被動之嫌¹⁰³。

(五)小 結

綜上而論，阻斷辦法雖有處理域外之干擾行為之功能，惟仍屬較為被動之方式，在SEP訴訟中恐不敷使用，拒絕承認亦同此問題，因此不具備直接乘載禁訴令功能之載體適格。而禁訴令要適用行為保全抑或另立專章之問題，本文認為批評者所認行為保全無法考量國際禮讓、當事人訴訟權之問題實可藉由相關司法解釋之補充及法官妥適行使裁量權以審酌國際禮讓等因素，現行實務亦未見有不予審酌而過於率斷之情。反之，另立專章之立法難度較大，難以短期內達成，亦未見其必要性，似非妥適。因此，適用行為保全之規定核發禁訴令尚稱妥適，可予支持，惟仍須審慎核發，並就行為保全之裁定公開、提升程序保障之密度¹⁰⁴，方能避免遭他國質疑禁訴令之公正性。

肆、結 語

標準必要專利所引發之跨境平行訴訟，已使禁訴令與反禁訴令之重要性及能見度大幅提升。中國自2020年起透過行為保全制度密集核發禁訴令，顯示其由過去被動承受禁訴令，逐步轉向積極參與，甚至意圖主導全球FRAND管轄競爭之趨勢。此一發展不僅反映中國在標準制定與SEP布局上的實力提升，亦揭示司法實務發展於國際規則競逐中的重要性。

然而，中國現行以行為保全制度承載禁訴令功能，雖具高度彈性與可行性，惟仍存在體系定位不明、國際禮讓考量不足及程序保障不完備等問題。禁訴令涉及者已不僅為當事人間私權紛爭，更展延至國際司法管轄權之競合與國家主權之維護，顯然已超出傳統行為保全制度之立法所能預見。因此，未來發展之關鍵，並非單純選擇「維持現狀」或「另立專法」，而在於如何透過司法解釋與裁量標準之類型

¹⁰³ 參見歐永福、袁江平，註3文，130頁。

¹⁰⁴ 如華為康文森案、小米IDC案等，法院僅以情況緊急為由，行單方審理程序而未舉行聽證。且現行復議程序係由原法院之原審判審判人員審理，而非由上級審或原審另組合議庭方式審理。參見鄭豪，註14文，92-93頁。（指出行為保全下程序保障不足之問題。）

化，將國際禮讓等因素妥適納入審查架構，並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

總體而言，禁訴令在中國之領域展延，實為全球SEP訴訟管轄權競爭之大勢所趨。未來如何在維護中國司法權威、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尊重國際司法秩序之間取得平衡，將決定其正當性與他國法院之認可程度，更將決定在中國法院禁訴令領域對抗中的地位。而中國在禁訴令領域展延之嘗試亦可作為我國發展禁訴令或反禁訴令之參考及啟示。